民國 10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目 錄

壹、	考	:選對象及資格:	1
		選員額:	
參、	報	.名程序:	4
肆、	考	試日期及地點:	7
伍、	考	試科目、配分及命題範圍:	7
陸、	測	驗一般規定:	8
柒、	成	績評定與錄取:	8
捌、	入	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9
玖、	任	官、服役:	10
拾、	福	利、待遇:	11
拾壹		一般規定:	11
附表	1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12
附表	2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附表	3	預備軍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附表	4	預備士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附表	5	報名表(範例)	
附表	6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附表	7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附表	8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人員審查表	
附表		在營志願役士官服務單位同意書	
		在誉志願役士官核定報考同意書	
		報考證明書(格式)	
		體適能成績證明(格式)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募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成績複查表	
		入學志願書	
		學員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附表	18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	41
		考試規定	
附錄	2 4	錄取作業流程	44

民國 10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一、對象:

- (一) 軍官: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 (7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 (6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以內。
- (二)士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20歲至32歲(72年1月1日以後出生)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

二、資格:

(一) 體格:

1、男性:

- (1)軍官:身高160公分至19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31; 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及運輸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5公分以 上。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 方,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BMI為「80/(1.7)² =27.68」。
- (2)士官:身高 152 公分至 20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 17 至 31; 惟報考陸軍司令部砲兵、裝甲兵及運輸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5 公 分以上。
- (3)報考憲兵指揮部及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5 至 187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 至 30。

2、女性:

- (1) 軍官:身高 155 公分至 18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 17 至 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運輸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5 公分以上。
- (2)士官:身高 150 公分至 20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 17至 26; 惟報考陸軍司令部砲兵及運輸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5 公分以上。
- (3)報考憲兵指揮部及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0 至 17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24。
- 3、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 (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1 年以上,檢查無後遺 症者。
- 4、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報考憲兵男性不得穿耳洞),經體格檢查(以下簡稱體檢)醫院鑑定為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報考。
- 5、其他體檢項目須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 區分表」基準(如附表1)。

- 6、體檢採「網路預約」制,考生須依考選簡章指定之醫院、規定期程及事項(如附表 2),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預約及自費新臺幣1,200元實施體檢,並應於受檢時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或入學後發現體格不符考選簡章所定基準,則撤銷錄取資格或核予退學。
- 7、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 體檢,並應妥為保存自費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以利 體格資料查驗及建檔使用。
- 8、上開體檢結果1年內有效,並於各梯次以附表1基準審查之。
- 9、役男已實施徵兵體檢,且體格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必須另檢附役男體檢表影本實施複審,未檢附者,體格判定為不合格。
- 1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體檢事宜:
 - (1)由考生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醫院辦理「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並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辦理預約體檢。
 - (2)1年內曾做過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可直接轉載 為「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惟體檢項目不 同時,須補做未檢項目。
- 11、考生體格經「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以下稱考選會)體檢組實施線上及書面體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二)體能鑑測:

- 1、1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項(女800/男1600公尺跑走、坐姿體前 彎、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均達中等者合格 (23歲以上人員「體適能」常模,以教育部公告23歲「體適能」常 模評定成績);或1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2分鐘仰臥起坐、2分鐘 俯地挺身及3000公尺徒手跑步(不得使用替代項目)成績合格者。
- 2、在營志願役士官鑑測項目為 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 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俯地挺身及 3000 公尺徒手跑步(不得使用替代項目)成績合格者。

(三)智力測驗: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軍官者:

- 於各梯次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士官現役2年,時間之計算方式,因應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
- 2、近2年考績甲等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五)後備役士官兵報考軍官或後備役士兵報考士官者:

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六)報考軍法官科軍官者:

限未役社會青年,且參加考試院軍法官考試,取得軍法官受訓資格及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書面通知報考年度梯次。

- (七)在營士官兵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服役期滿退伍者,得報考第 1 梯次考選;若國防部辦理第 2 梯次考選,104 年 9 月 14 日前服役期滿退伍者,得報考第 2 梯次考選。但於各梯次核發准考證 7 天前得佐證退伍證明者,不在此限。
- (八)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學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 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證 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始得入學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撤銷錄取 資格,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 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
- 2、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3年者。
- 3、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20 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4、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者。
- 5、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
- 6、後備役軍官不得報考軍官班,後備役士官不得報考士官班。
- 7、其他法令規定者。
- (十)年滿20歲計算至各梯次考試日,其他應檢具之1年內資料,計算至各梯次網路暨通信報名起始日。

貳、考選員額:

- 一、軍官:556 員(男性 453 員,女性 103 員),員額規劃如附表 3。
- 二、士官:418 員(男性 337 員,女性 81 員),員額規劃如附表 4。

三、志願選填規定:

- (一) 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同時報考軍官班及士官班,最多各選填 16 個 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及法律事務司軍法官科者,限單一志願,未獲 錄取者,亦不分發其他志願。
- (二) 具副學士學位者,僅得報考士官班,最多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者,亦不分發其他志願。
- (三)考生應依簡章公告之需求員額選填志願;選填志願應符合簡章所定軍種官科(專長)畢業科系(所)、體格之限制,不符者視為無效志願,並由考選會予以刪除;選填志願因上開因素刪除,且已無志願選項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或不納入錄取作業。

- (四)如所選擇第 1 志願官科,其員額超溢需求時,則依考選成績比序以第 2、3 至第 16 志願官科依序錄取,若軍種官科(專長)均額滿時,則依 國防部實需以其他軍種官科(專長)實施系統分發錄取。
- (五)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者應選填原軍種(陸、海、空軍及海巡)或中央單位原軍種志願。但於原軍種內得跨其他科別選填志願;海軍陸戰官科,限報考海軍陸戰官科。
- 四、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志願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 五、經公告錄取之軍種官科(專長)一律不得變更,考生及家長不得有異議。
- 六、考生成績達錄取基準,而未獲錄取者,由考選會律定備取名額。正取人員報到截止作業後,由考選會按缺額狀況實施備取作業,凡獲備取人員,考選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確認遞補意願(未接聽電話者,視同放棄遞補,考生及家長不得異議)。
- 七、第 2 梯次考選作業方式及員額,將視第 1 梯次考選錄取情形,檢討是否辦理第 2 梯次招募考選作業,並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參、報名程序:

一、各梯次規劃期程如下表:

民國 104 年國3	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	· 士官班考選期程規劃表					
	第1梯次	第2梯次					
147-90	31 T 131 SC	(視招募情形檢討辦理)					
網路暨通信報名	自 4 月 1 4 日 8 時起	自7月21日8時起					
WARD TO THE	至 5 月 13 日 17 時止	至 8 月 19 日 17 時止					
資審結果查詢	6月15日	9月14日					
寄發准考證	6月22日	9月21日					
考試	7月4日(週六)	10月3日(週六)					
成績公告及複查	7月27日	10月19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8月11日	11月3日					
軍官入學報到	9月9日	11月25日暫訂					
士官入學報到	9月16日	12月2日暫訂					
軍官分科教育	11月5日	105年1月20日暫訂					
士官分科教育	11月12日	105年1月27日暫訂					
軍官任官日期	各官科預備軍官教育期程	各官科預備軍官教育期程					
士官任官日期	各官科預備士官教育期程	各官科預備士官教育期程					
	1、第2梯次考選作業方式、	員額、期程規劃依實際需求,					
	依第2梯次考選公告辦理	0					
備考	2、詳細入學日期、報到地點	由國防部公告,並於錄取結果					
	通知單規定之。						
	3、以上時間如有異動,均以	國防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二、報名(免費):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請於各梯次報名期間,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文件寄送檢核表,貼於一般 A4 信封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一資審作業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一)報名應附資料:

- 1、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rdrc.mnd.gov.tw)首頁→線上報名→點選志願役專業預 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選填志願、上傳數位 照片→傳送完成→列印報名表確認→簽名→至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 指揮部(單位)實施身分紀錄查核簽署→檢附下列相關資料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國軍志願役專 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資審作業組收」。
- (1)上傳數位照片檔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檔規格: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 之彩色影像檔。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 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 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儲存於 JPG 格式 (範例:A112345678. JPG)。不得使用合成影像 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照片。
- (2)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列印及核對報名表後,於簽名欄親 筆簽名確認(報名表範例如附表 5)。
- (3)報名表列印、核對及簽名確認後,現役及後備役士官兵請依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如附表 6),實施身分紀錄查核簽署。

2、體檢表:

- (1)自費體檢請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自費體檢表 影本報名時免附,採線上審查,無體檢資料者,判定為不合格, 自費體檢表正本入營時繳驗。
- (2)役男已實施徵兵體檢,且體格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必須另檢附役男體檢表影本。
- 3、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鑑測卡影本。
- 4、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 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 成績證明影本。
- 5、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分別實貼於報名表上。
- 6、學歷證明:
- (1)持本國學歷畢業證書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 (2)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913)。
- (3)持大陸地區畢業證書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 (4)使用雙學歷選填志願者,必須同時檢附雙學歷畢業證書。
- (5)大專或大學學歷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有 就讀科系所名稱,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未繳交者一律撤 銷錄取資格。
- 7、申請特別加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等,應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 8、退伍證明影本(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 9、64 元郵票(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結果通知單用,無需黏貼於信封)。
- 10、上開2、3、4、8項應檢附資料,經考選會認定確屬不可抗力 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得予於各梯次核發准考證 7 天前傳真至 考選會資審作業組(傳真電話:05-5379009)補件,並於傳真後即 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
- 11、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另須檢附資料:
- (1)所屬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如附表 7)、人員審查表(如附表 8)及單位同意書(如附表 9)。
- (2)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報考同意書(如附表10)。
- (3)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份(請同時浮貼於報 名表上)。
- 12、報考軍法官科軍官另須檢附資料:
- (1)考試院軍法官考試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錄取通知單影本。
- (2)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書面通知單影本(須載明報考年度梯次)。
- (二)上述各項資料應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繳交,缺件 者判定為不合格;另考生未完成網路報名、未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及未 至查核單位完成查核簽署者,一律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
- 三、考選會將針對考生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於表定期程內統一寄發准考證,考生可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查詢審查結果;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但不退還報名所繳資料。
- 四、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至考選會辦理報考證明(如附表 11)或 持國防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結果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兵役延期徵集 事宜,凡考生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或錄取 資格。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依本簡章表定期程辦理,請考生依准考證所列地點及時程按 時參加各項測驗。

區分	節次	時間	考試項目							
上午	第1節	1005~1010	預備鈴 (考生入場)							
	知 1 即	1010~1130	國文							
	第 2 節	1255~1300	預備鈴(考生入場)							
下午	为 4 即	1300~1400	英文							
	第3節	1415~1420	預備鈴 (考生入場)							
	りかり即	1420~1520	口試							
	1、國文超過10時25分以後不得進場。									
	2、英文超過13時03分以後不得進場。									
	3、口試	超過14時23分	分以後不得進場。							
附記	4、參加	」國文、英文、	口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							
111 80	證明	文件受驗(如:	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駕照、護照							
	或健保 IC 卡等)。									
	5、報考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人員;專長測驗由相關單位以電話									
	及專	函通知測驗時間	引、地點方式實施。							

二、考試地點:

- (一)各梯次考試,分設北(臺北市、新北市或桃園縣)、中(臺中市)、南 (高雄市)3個考區同時舉行,考生於報名表上任選 1個考區應試,報 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惟各梯次報名人數若未逾 500 人,考試地點 僅於中部開設考區。
- (二)考試地點:依考選會核發准考證之考試地點應試。

伍、考試科目、配分及命題範圍:

- 一、考試科目:
- (一)國文、英文及口試,報考軍法官科人員免試。
- (二)報考電訊發展室人員加考專長測驗。
- 二、國文、英文試題配分及命題範圍:
- (一)試題配分:國文及英文每科配分 100 分,國文科考試包含選擇題 38 題(每題2分)及作文(24分);英文科考試為選擇題 40 題(每題2.5分)。
- (二)計分方式:選擇題每題有四個選項,每題只有一個正確答案,請依題 意選出最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國文科作文之違規扣 分,依「考試規定」(如附錄1)處理。

(三)命題範圍:

- 國文:應用文與時事題(20%)、中國文學史(36%)、孫子兵法(20%)、作文(24%,採6級分制,每級分4分)。
- 2、英文:單字(40%)、文法(30%)、閱讀測驗(30%)。

(四)國文及英文考試科目以現行教材、副學士程度統一命題,並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考科範圍及作文題型。

陸、測驗一般規定:

- 一、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任何一節缺考,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節測驗。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國文、英文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可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每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 有效期限內之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
- 三、應考人應恪遵「考試規定」(如附錄 1),違犯者,由試場監試人員口頭告知應考人,並登錄試場記載表,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依考試規定辦理。另在營志願役士官於考選期間違犯試場規定經查屬實者,由所屬司令部(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並管制 3年不得報考任何志願役招募班隊及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
- 四、應考人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憑身分證明 文件,至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 五、各項考選規劃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必要時,考選會將透過媒體及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公告。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

一、採計國文、英文及特別加分等 3 項成績總分,依成績績序錄取,報考軍 法官科人員依考試院錄取軍法官員額、考試績序及國防部任務實需辦理 錄取作業。

二、特別加分事項:

(一) 學歷:

- 1、具博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30 分、具碩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20 分 (須已 完成博士、碩士學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始可加分)。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學類畢業者,報考水面作戰官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官科,加總分20分。
-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船舶機械系、造船工程系、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畢業者,報考艦艇保修官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官科,加總分20分。

(二)高普考、證照、體適能:

- 1、具高普考合格證書者,高考加總分20分,普考加總分10分。
- 2、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者,甲級加總分20分,乙級加總分10分,丙級(單一級)加總分3分。證照須為國家級考試合格或勞動部核可之證照,並與所選填第1志願官科相關者,始得加分(招募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如附表13)。

- 3、1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項(女800/男1600公尺跑走、坐姿體前 彎、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 質(常模 PR 值85)加總分10分、銀質(常模 PR 值75)加總分5分、 銅質(常模 PR 值50)加總分3分。
- (三)以上特別加分事項,僅能擇 1 高分計列,並應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 (以郵戳日期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 三、總分相同時,依國文、英文、特別加分(按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 能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 四、口試或電訊發展室專長測驗等任一科目未達合格基準者,不予錄取;任 一考試科目缺考,或任一科目為零分,或國文及英文總分未滿 50 分 者,不予錄取。考試成績將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提供考 生自行上網查詢。

五、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且電展室專長測驗成績不接受複查。
- (二)考生應於成績公告5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表14),於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5-5379009),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0800-379-009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
- 六、大學以上學歷人員,得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均達成績及格者,得由考 選會依績序或志願,同時納入軍官及士官錄取與備取作業,如經錄取軍 官正取人員,即不納入士官錄取作業,以免影響其他成績及格者之權益 (錄取作業程序如附錄 2)。
- 七、考選結果由考選會統一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同時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公告。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一、入學報到時間: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退伍證明、畢業證書、加分證明(證照、證書、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自費體檢表、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具雙重國籍者)、入學志願書(如附表 15)及保證書(如附表 16)等正本資料自行至各梯次指定地點完成入學報到。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校(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如附表 17)核准免訓,另行通知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非因個人因素缺件者,得簽具缺件切結書於1週內實施補件查驗(切結書如附表 18)。

- 二、入學日期、報到地點如有變更,由國防部另行公告,並於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之。
- 三、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依國防部另行公告報到之時間及地點。

- 四、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 五、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要點」,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
- 六、依法服行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按「軍事學校 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折服役期。
- 七、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任官後不符考選簡章規定撤銷預備軍官或預備 士官身分之處理:
-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 辦理徵兵處理。
- (二)具替代役備役役男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 定辦理。
- (三)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役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四)具現役軍人身分者,通知其原隸屬人事權責機關,自核定退學、開除學籍之日起按原階級服役,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續服原法定役期,並應依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辦理考績評審作業。

玖、任官、服役:

- 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其待遇 (含本俸、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為4萬5,835元(以104年薪資為 例),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3年或5年。
- 二、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下士任官,其待遇 (含本俸、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為3萬9,345元(以104年薪資為 例),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士官現役3年。
- 三、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後備役士官兵薪給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自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 五、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 服役規則」、「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申請續服現 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六、依志願考選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者,辦理退伍或停役,為後 備軍人(女子服後備役得依其志願)。

七、基礎教育、服役期間,如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簡等原因,造成無法於原 錄取軍種官科(專長)或原分發軍種、單位服役,相關作業均依國軍人 事作業程序及法令辦理。

拾、福利、待遇:

- 一、錄取人員(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錄取者除外)於基礎教育期間不具現役 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等。
- 二、基礎教育期間及任官後之相關權利、義務、福利、待遇,應依國防部訂 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關網 頁)。

拾壹、一般規定:

- 一、考生應本於誠信如實依規定繳交各項報名資料,並於入學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如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模糊不清,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正,或隱匿、虛報不實身分、報名資格、條件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符考選簡章規定者,考選會得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如於入學前或接受基礎教育期間查覺者,即予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 二、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學報到等時間、地點,若有異 動必要時,考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三、簡章索取:

請逕向各地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索取(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00-050), 或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下載 參閱(簡章內容如有更動,以另行公告內容為主)。

附表1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 二、本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 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 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 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 錄取資格。

項次	區 分 基	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考	請贈
02	身體質量指數(BMI)。	選簡章所訂	檢醫
03	視力。	基準	院依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者。	不合格	下 列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碼辦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理體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 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 禁者。	不合格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憲兵(M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兴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overline{}$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 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其他軍種(N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 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種 (N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 ,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不合格
14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者。	不合格	合 D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者。	不合格	$\overset{\nu}{\smile}$
16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 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 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附表2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 康路131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部地	國 軍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16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唱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 路3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中部	國 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 清 院 區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 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 營 分 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週二、三 上午 0800-1030
南部	國 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 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61	高雄市岡山區大 義2路1號	週一、二、四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 東 分 院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 軍花 蓮 總 醫 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 里路163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 寮里90號	週三 上午 0830-1100

國立陽明大學附 | 03-9325192 宜蘭縣宜蘭市新 週一至週五 轉 1201-4 民路 152 號 上午 0800-1000 設 醫 衛生福利部 02-24292525 基隆市信二路 週二、三、五 轉 5610-2 268 號 上午 0800-1000 隆醫 衛生福利部 02-22765566 新北市新莊區思 週一至週五 轉 1213 源路 127 號 上午 0800-1000 臺 北 醫 生福利部 037-261920 苗栗市為公路 週三 縙 苗 醫 轉 1120 747 號 上午 0800-1000 生福利部 臺中市豐原區安 04-25271180 週五 衛 轉 3232 上午 0800-1000 原 醫 院 康路 100 號 生福利部 049-2231150 衛 南投市康壽里復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南 投 醫 院 |轉 2317 興路 478 號 統公告日期為準 04-8298686 彰化縣埔心鄉舊 衛生福利部 週四 館村中正路 2 段 轉 1331 彰 化 醫 上午 0800-1100 院 1332 80 號 醫 臺 大 院 05-5323911 雲林縣斗六市雲 週三 雲 林 分 院 上午 0800-1000 轉 5106 林路2段579號 斗 六 院 品 臺中榮民總醫院 05-2359630 嘉義市西區世賢 调一、四 轉 2542 路2段600號 嘉 義 分 院 上午 0830-1000 民 调一 間 05-2319090 衛生福利部 嘉義市西區北港 下午0130-0330 公 轉 2190 路 312 號 嘉 義 醫 院 週二 立 2013 上午 0800-1030 醫 06-6351131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新營區信 调一 院 轉 2128 新 誉 醫 院 義街 73 號 上午 0800-1000 2213 衛生福利部 06-2200055 臺南市中西區中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臺 南 醫 轉 3061 山路 125 號 統公告日期為準 院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高雄榮民總醫院 06-3125101 公告日期為準,體檢 臺南市永康區復 興路 427 號 時間為下午 0130 -南分 轉 1211 臺 院 0230 衛生福利部 调一、二、三 089-324112 臺東市五權街 1 醫 東 轉 232 號 上午 0800-1000 臺 院 082-332546 衛生福利部 金門縣金湖鎮新 调四 上午 0830-1030 金 門 醫 院 |轉 1311 市里復興路2號 連江縣 (馬祖) 0836-25114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連 江 縣 南竿鄉復興村 立 醫 轉 1326 統公告日期為準 院 217 號 07-7511131 高雄市苓雅區凱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轉 5118 旋二路 134 號 統公告日期為準 07-55525656 高雄市鼓山區中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轉 2165 華一路 976 號 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	02-22575151	新北市板橋區英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院-板橋院區	轉 2133	士路 198 號	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	02-29829111	新北市三重區新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院-三重院區	轉 3347	北大道一段3號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03-5962134	新竹縣竹東鎮中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新竹分院	轉 301	豐路一段81號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	04 99970000	臺中市西區三民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醫院	04-22279966	路一段 199 號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9-2990833	南投縣埔里鎮蜈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埔里分院	轉 6112	蚣里榮光路1號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朴子	05-3790600	嘉義縣朴子市永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醫院	轉 355	和里 42 之 50 號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旗山	07-6613811	高雄市旗山區大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醫院	轉 1216	徳里中學路 60 號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屏東	08-7363011	屏東市自由路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醫院	轉 2189	270 號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	03-8358141	花蓮市中正路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醫院	轉 2236	600 號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03-8883141	花蓮縣玉里鎮新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玉里分院	轉 306	興街 91 號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事項說明:

- 一、體檢醫院 39 所(國軍醫院 11 所、民間公立醫院 28 所);實際體檢受理日期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為準。
- 二、體檢費為新臺幣 1,200 元(不受理體檢分項付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考生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 (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 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 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請相關人員宣導考生遵循下列規定:
 - (一)上午受檢者,前一日下午 1100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0600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請考生體檢完成後於醫院訂定時間(不含例假日,約 10 個工作天),至 醫院領取自費體檢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考選會網站,考生報名時免繳交自費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正本查驗。
- 七、受檢者以網路上傳照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 照片乙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考生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 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並由受檢者自行 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附表3 預備軍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民國 10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需求單位	官科(專長)	志願	軍種	役期	畢業系(所)		需求員額	頁
而水平位	6有(守衣)	代碼	千俚	1又为	# 示 ボ(バ)	男	女	合計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陸軍	3 年	不限系所	22	4	26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陸軍	3年	不限系所	14	2	16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陸軍	3年	不限系所	10		10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5	陸軍	3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16	3	19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7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7	1	8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8	陸軍	5 年	不限系所	21	3	24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8	陸軍	3年	不限系所	8	1	9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9	陸軍	3年	不限系所	9	1	10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10	陸軍	5年	工程學門、運輸服務學門	10	1	11
陸軍司令部			,	小計		117	16	133
海軍司令部	水面作戰	B1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18	5	23
海軍司令部	艦艇保修	B2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3	2	5
海軍司令部	行政	B4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2	1	3
海軍司令部	補給	В5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3	1	4
海軍司令部	陸戰	В7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10	5	15
海軍司令部			,	小計		36	14	50
後備指揮部	步兵	F1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20	5	25
後備指揮部	通資電	F4	陸軍	5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10	5	15
後備指揮部			,	 小計		30	10	40
政治作戰局	政戦	G3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73	8	81
政治作戰局	政戦	G3	陸軍	3年	不限系所	36	4	40
政治作戰局			,	小計		109	12	121
軍醫局	醫勤	Ј3	陸軍	5年	醫管學類、公共衛生學類、牙醫學類、其他醫藥衛生學類、舊健醫學學類、營養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醫學學類、養學學類、養學學類、養學學類、食品科學類(限醫學院)		2	15
軍醫局	護理	J4	陸軍	5年	護理學類,並具護理師證書	1	23	24
軍醫局			,	小計		14	25	39
法律事務司	軍法(法律)	M1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依考試	院錄取	員額辦理
防空飛彈指揮部	砲兵	01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7	1	8
防空飛彈指揮部	通資電	02	陸軍	5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2	1	3
防空飛彈指揮部	兵工	03	陸軍	5年	工程學門	2	1	3
防空飛彈指揮部	行政	04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1	2
防空飛彈指揮部			,	小計		12	4	16

		•	ı	ı			ı	
					社會及行為科學、商業及			
					管理、自然科學、數學及			
					統計、電算機、工程、人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陸軍	5年	文、法律、建築及都市規	11	3	14
					劃、教育、傳播、運輸服			
					務、藝術、軍警國防安			
					全、設計、環境保護等學門			
					社會及行為科學、商業及			
					管理、自然科學、數學及			
					統計、電算機、工程、人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海軍	5年	文、法律、建築及都市規	2	1	3
					劃、教育、傳播、運輸服			
					務、藝術、軍警國防安			
					全、設計、環境保護等學門			
					社會及行為科學、商業及			
					管理、自然科學、數學及			
					統計、電算機、工程、人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空軍	5年	文、法律、建築及都市規	7	1	8
					劃、教育、傳播、運輸服			
					務、藝術、軍警國防安			
					全、設計、環境保護等學門			
電訊發展室		1	,	小計	14	20	5	25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ala = 11 ml 11 lm 1 m	a the T	0.1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0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1	陸軍	5年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1	1	2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次配件恕非摆加	活次症	01	冶宝	5 左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1	0	1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1	海軍	3 平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1	0	1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1	空軍	5.年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1	0	1
貝电作料相律的	迎貝电	Ø1	工平	3 4	电并被 應 而字 類 、 網 路 字 類 、 電 資 工 程 學 類 、 其 他	1	U	1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資電作戰指揮部		1	<u> </u>	 小計	电升水寸积 枫枫一件子织	3	1	4
國防部勤務大隊	 運輸兵	R5	陸軍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學門、運輸服務學門	3	_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步兵	S1	海巡	5年	不限系所	102	16	118
		 	1,10	- '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通資電	S3	海巡	5年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7		7
.,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109	16	125				
	338	88	426					
	42	36	426					
		115	15	130				
		13	130					
	453	103	556					
		總言				55	6	556

學門、學類及科系之分類係參照「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表』」予以劃分。

民國 10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志願			工品外交前作员的		需求員	游石
需求單位	官科 (專長)	心願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男	而 小 只 ·	合計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5	5	20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A2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5	5	20
陸軍司令部	表 表 平 兵	AA3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0	J	10
	兵工	AA6		3年		15	5	20
陸軍司令部	, ·		陸軍		不限科系所		9	
陸軍司令部	車輛修護	AA8	陸軍	3年	工程學門	10	1.0	10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A9	陸軍		不限科系所	20	10	30
陸軍司令部		1	<u>√</u>	计	工力 - 如 如 如 1411 - 4	85	25	110
冶宝习人 初	411 And 117 15	DDO	4 E	ባ ケ	電資工程學類、機械工程	1.0	0	00
海軍司令部	艦艇保修	BB2	海軍	3年	學類、工業工程學類、材 料工程學類、建築學類	19	3	22
					新工程字類、 廷亲字類 電算機一般學類、電算機			
		ļ			應用學類、其他電算機學			
海軍司令部	飛彈射控	BB4	海軍	3年	類、工業工程學類、材料	9	1	10
4十月4月	16.开初狂	DD4	74十	0 7	工程學類、電資工程學類、	J	1	10
		ļ			綜合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海軍司令部	行政	BB7	海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4	1	5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B8	海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2	1	3
海軍司令部	陸戰步兵	BB11	海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6	2	8
本中リマリ	性权少六	DD11	母平	0 7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U	<i>L</i>	0
		ļ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海軍司令部	通信電子	BB27	海軍	3年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25	4	29
14 + 1 4 ×	-619.61	DDET	14-	0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20	1	20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海軍司令部			4	计		65	12	77
空軍司令部	砲兵	CC1	空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3		3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ļ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空軍司令部	通資電	CC3	空軍	3年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7	3	10
		ļ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空軍司令部		1	4	计	A	10	3	13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p ~ 11 1m 1n	ロカエ	DD0	n1 12	0 4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1	1	0
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E2	陸軍	3年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1	1	2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質機學類、機構工程學類			
宝丘北纽加	デ ィ	EE4	吐虫	3 年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工程與問	5	1	6
憲兵指揮部	兵工		陸軍		工程學門		1	
憲兵指揮部	補給	EE5	陸軍		不限科系所	1	1	1
憲兵指揮部	運輸兵	EE7	陸軍	3年	工程學門、運輸服務學門	3	1	4
憲兵指揮部	經理	EE9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	1	2
憲兵指揮部	JL - A	DD4		(計	- m al A a	11	4	15
後備指揮部	步兵	FF1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0	10	20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14 14 16 100 20	ロカエ	DD 4	n1 12	0 4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_	_	1.0
後備指揮部	通資電	FF4	陸軍	3年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5	5	10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u> </u>				电升级子规 被微二性字類		İ	l l
後備指揮部			1,	、計		15	15	30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2	2	14
軍備局	兵工	НН5	陸軍	3年	工程學門	2	1	3
主計局	行政	II1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	1	2
軍醫局	醫勤	JJ1	陸軍	3年	醫管學類、公共衛生學 類、牙醫學類、其他醫藥 衛生學類、復健醫學學 類、營養學類、醫學技術 及檢驗學類、醫學學類、 藥學學類、護理學類	54	5	59
軍醫局	護理	JJ2	陸軍	3年	護理學類,並具護理師證書		1	1
軍醫局	運輸兵	JJ6	陸軍	3年	工程學門、運輸服務學門	1		1
軍醫局	行政	JJ11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		1
軍醫局			1	计		56	6	62
防空飛彈指揮部	砲兵	001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1	2	13
防空飛彈指揮部	通資電	002	陸軍	3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9	2	11
防空飛彈指揮部	車輛修護	006	陸軍	3年	工程學門	6	1	7
防空飛彈指揮部	運輸兵	007	陸軍	3年	工程學門、運輸服務學門	1	1	2
防空飛彈指揮部	行政	800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	1	2
防空飛彈指揮部	補給	0010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6	1	7
防空飛彈指揮部			4	计		34	8	42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2	2	14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Q1	陸軍	3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電質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5	1	6
資電作戰指揮部	車輛修護	QQ2	陸軍	3年	工程學門	1		1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信電子	QQ12	陸軍	3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7	1	8
資電作戰指揮部				计		13	2	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步兵	SS1	海巡	3年	不限科系所	20		20
軍事情報局	通資電	TT3	陸軍	3年	系統設計學類、軟體發展 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 電算機應用學類、網路學 類、電資工程學類、其他 電算機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1		1
		合計				337	81 18	418
總計								418

學門、學類及科系之分類係參照「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表』」予以劃分。

附表5 報名表(範例)

民國 104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報名表(範例)

報考班隊:□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限大學以上學歷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
■同時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限大學以上學歷報考)

			1127 1	勺 和/	クベ	3 小火~	又可	- 未 15	()用 -	干日	1只 [用工	日址	(TK)	八子.	ヘエ	学歴刊	以为了			
志原	領順序	<u>;</u>	軍官	志願1	志	育2 ま	5願3	志願4	志願	5 志願	16	志願7	志願8	志願9	志願10	志願1	1 志願12	志願13	志願14	志願15	志願16
請參閱	各班隊代碼	表	士官	志願1	志	硕 2 a	场顾 3	志願4	志願	5	i 6 .	志願7	志願8	志願9	志願10	志願]	1 志願12	志願13	志願14	志願15	志願16
. nd 1		_						數若		, ,	f選:	填軍	官志	願額	滿時	, 是	否接受	軍官	系統分	分發	是
選打	睪考因	6	北	_		人, 開設:		式地點	僅方	个户	r選:	填士	官志	願額	滿時	,是	否接受	士官	系統分	分發	是
1.			40	4			•												7127	• • •	
考	姓		名		•	戰义	勝			國民	身分	證約	充一編	號	All	234	5678				
	役		別			未	役			性)	别		男					
生	止		п	0	በ ይ	<u> </u>	п	1 12		رار رار		止		مارا		E JL	±				
	生		日	0	U -	F 1	力	1 17		出		生		地	3	 	ılı.	<u>_</u>	傳數	位照	片
本	電		話	(02)	2732	256	93		手			7	幾	098	000	0000		,,,,,,		.,,
	户籍	th	tıl	1 0	6	7 5	滇	上北市	万大	杂區	3.其	隆	改 2	野 2	07 私	ŧ					
人					=		-														
	通信	地	址	1 0	6	7 5	雪	上北市	5大	安區	基	隆.	路 2	段 2	07 弱	i.					
資	畢業	學	校	臺灣	彎ナ	上學	Ĕ	學校戶	沂屋	縣下	节:	臺	北市				姓名		戰ら	力勳	
	里 坐	幺	所	沓邽	1. I	程序	县名	畢	坐 :	年 月	F	- 國	104 年	-6 A	緊	急	關係			 子	
料	畢業		- 1		- 1										聯絡	· ^-	電話	0		0005	0
71			企 證 照	碩士				牛信箱 登 照	4 ⋅ 1	urce	₽ P						老 合	l	0000	0005	U
無	加加	***X	亚 : :: 分	111	÷	加加	1 (7	有	加加	級 2		照分	有	加加	75 TO	, .	特別:	加分	僅能
	體	適				贈	適			<u> </u>	體			솺	<u> </u>		考 合			高分	
有	銅質	加	3 分	無	÷	銀質	加	5 分	3	無	金	質加	10	分	有	加	2 0	分		. • > •	, , ,
户籍	. /.																後備指	擂	單化	章戳	
縣市復備指	揮一九	績		有不				发 備 行				き任 も		身分			饭佣相 部或單		7 12	- T FA	
部或 益位 查		柗		紀	錄		-	軍 1	3		證	書		核無	決		簽	署承	辦人贈	章及	日期
	呕 限查相	亥 呈	经位于	 直註																	
			T		-1 F	2 22	· ·	4 F 3	A 2011	Art real		12.4	- F 11	ъ.	+ 4- 1	\± \A	西 址 :	00 079	005004		
推薦		頁	科	単種·	陸耳	₽ 単位	立:	陸車可	令部	級墹	ر ن يا	上校》	且長 姓	名:	常依氏	理終	電話:	02-278	325694		
推	薦 孝	竹	官	學校	:			級	職:				姓名	; :							
修	改日	3	期		1	04.	1. 1	4		驗言	證	號	碼			aal	bxyz	1234	56		
									<u> </u>												
	粘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粘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在										〉 證」	E	(1					考者	•	,	•	登正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者粘貼國民身分證正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者粘貼軍人身分證正 、反面影印本) 、反面影印本)																				
	•/		. /											,							
1 1		-L 2-	<u> </u>	<u> </u>	1. Jr. Jr.	刀松	* 4	2 12	34	日本	-tro	m es	1 1 2 2	N =2	2 Jed 1	. 4	医合油	. /- F	44 £		

-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考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病史勾稽」及「役男兵役體位判定」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考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考選服務之 用。

考生親筆簽名:戰 必 勝

代碼表

一、考區代碼:

北部考區	中部考區	南部考區
1	2	3

二、軍官科別代碼:

軍種(單位)	科別代碼					
	步兵		裝甲兵	工兵	通資電	
	(A1)	(A2)	(A3)	(A4)	(A5)	
国心如叶军习人如	化學兵	行政	兵工	經理	運輸兵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A6)	(A7)	(A8)	(A9)	(A10)	
	飛彈保修	航機保修	氣象	體育		
	(A11)	(A12)	(A13)	(A14)		
	水面作戰	艦艇保修	通資電	行政	補給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B1)	(B2)	(B3)	(B4)	(B5)	
四万可将十八寸可	營建工程	陸戰				
	(B6)	(B7)				
	砲兵	化學兵	運輸兵	兵工	補給	
	(C1)	(C2)	(C3)	(C4)	(C5)	
	行政	飛彈保修	情報	氣象	航機保修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C6)	(C7)	(C8)	(C9)	(C10)	
	攔管	通信電子	設施工程	資訊	航管	
	(C11)	(C12)	(C13)	(C14)	(C15)	
	體育	通資電	步兵			
	(C16)	(C17)	(C18)			
	通資電	兵工	補給	憲兵	經理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E1)	(E2)	(E3)	(E4)	(E5)	
	工兵	化學兵	運輸兵			
	(E6)	(E7)	(E8)	コカエ	n esa -	
	步兵	砲兵	工兵	通資電	化學兵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F1)	(F2)	(F3)	(F4)	(F5)	
	行政(FC)	兵工 (E7)	運輸兵	經理 (FO)	補給	
	(F6)	(F7)	(F8)	(F9)	(F10)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工兵	通資電 (C2)	政 戰			
	(G1)	(G2)	(G3)	ビナ	÷+ 4A	
	工兵 (H1)	通資電 (H2)	化學兵 (H3)	兵工 (H4)	補給 (H5)	
國防部軍備局	憲兵	(nz) 步兵	` '	(114)	(00)	
	恩共 (H6)	ッ パ (H7)	行政 (H8)			
	財務(主計)	(111)	(110)			
國防部主計局	対務(主計) (II)					
	醫療	 牙醫	醫勤	護理	行政	
	西 <i>原</i> (J1)	ク 酉 (J2)	酉 <u>助</u> (J3)	设 互 (J4)	(J5)	
國防部軍醫局	樂劑	職能治療	補給	物理治療	醫事檢驗	
	無 角。 (J6)	10 NE 7日 次 (J7)	(J8)	初 <i>年召原</i> (J9)	西 于 (J10)	
	通資電		行政	(30)	(310)	
國防大學	(K1)	(K2)	(K3)			
	步兵	(NL)	(110)			
中正預校	(L1)					

法律事務司	軍法(法律) (M1)				
11. 加 派 25. 上 48. 41.	砲兵 (01)	通資電 (02)	兵工 (03)	行政 (04)	補給 (05)
防空飛彈指揮部	飛彈保修 (06)	運輸兵 (07)	經理 (08)	情報 (09)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1)				
國防部勤務大隊	通資電 (R1)	兵工 (R2)	資訊 (R3)	工兵 (R4)	運輸兵 (R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步兵 (S1)	工兵 (S2)	通資電 (S3)		

三、士官科別代碼:

軍種(單位)			科別代碼				
	步兵 砲兵		裝甲兵	工兵	航機保修		
	(AA1)	(AA2)	(AA3)	(AA4)	(AA5)		
国际机计军司人机	兵工	補給	車輛修護	經理	通資電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AA6)	(AA7)	(AA8)	(AA9)	(AA10)		
	行政	運輸兵					
	(AA11)	(AA12)					
	水面作戰	艦艇保修	飛彈保修	飛彈射控	兵器(軍械)		
	(BB1)	(BB2)	(BB3)	(BB4)	(BB5)		
	通資電	行政	補給	財務(主計)	車輛修護		
	(BB6)	(BB7)	(BB8)	(BB9)	(BB10)		
	陸戰步兵	陸戰砲兵	陸戰裝甲兵	陸戰工兵	陸戰通資電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BB11)	(BB12)	(BB13)	(BB14)	(BB15)		
國防部海里可令部	陸戰化學兵	陸戰飛彈保修	陸戰補給	陸戰財務(主計)	陸戰運輸兵		
	(BB16)	(BB17)	(BB18)	(BB19)	(BB20)		
	航機保修	運輸兵	陸戰經理	陸戰車輛修護	工兵		
	(BB21)	(BB22)	(BB23)	(BB24)	(BB25)		
	陸戰測量	通信電子	資訊				
	(BB26)	(BB27)	(BB28)				
	砲兵	工兵	通資電	化學兵	行政		
	(CC1)	(CC2)	(CC3)	(CC4)	(CC5)		
	兵工	航機保修	飛彈保修	補給	兵器(軍械)		
	(CC6)	(CC7)	(CC8)	(CC9)	(CC1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運輸兵	氣象	飛彈射控	航管	戰管		
四 四 四 元 平 미 マ 印	(CC11)	(CC12)	(CC13)	(CC14)	(CC15)		
	車輛修護	經理	財務(主計)	步兵	一般作戰		
	(CC16)	(CC17)	(CC18)	(CC19)	(CC20)		
	情報	通信電子	資訊				
	(CC21)	(CC22)	(CC23)				
	工兵	通資電	化學兵	兵工	補給		
	(EE1)	(EE2)	(EE3)	(EE4)	(EE5)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兵器(軍械)	運輸兵	車輛保修	經理	憲兵		
四 四 四 四 六 石 坪 印	(EE6)	(EE7)	(EE8)	(EE9)	(EE10)		
	車輛修護						
	(EE11)						

	步兵		工兵	通資電	化學兵
	(FF1)	(FF2)	(FF3)	(FF4)	(FF5)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行政	兵工	運輸兵	經理	(110)
	(FF6)	(FF7)	(FF8)	(FF9)	
	步兵	通資電	行政	補給	運輸兵
	(GG1)	(GG2)	(GG3)	(GG4)	(GG5)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政戰	經理	(333)	(001)	(000)
	(GG6)	(GG7)			
	步兵	工兵	化學兵	行政	兵工
	(HH1)	(HH2)	(HH3)	(HH4)	(HH5)
國防部軍備局	運輸兵	憲兵	官通	測量	通資電
	(HH6)	(HH7)	(HH8)	(HH9)	(HH10)
	行政	. ,			. ,
國防部主計局	(III)				
	醫勤	護理	工兵	藥劑	通資電
	(JJ1)	(JJ2)	(JJ3)	(JJ4)	(JJ5)
	運輸兵	兵工	放射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國防部軍醫局	(JJ6)	(JJ7)	(JJ8)	(JJ9)	(JJ10)
	行政				
	(JJ11)				
四九一日	經理	憲兵			
國防大學	(KK1)	(KK2)			
中工石坛	步兵				
中正預校	(LL1)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憲兵				
图 的 即 么 件 事 伤 内	(MM1)				
	砲兵	通資電	飛彈保修	財務(主計)	飛彈射控
	(001)	(002)	(003)	(004)	(005)
防空飛彈指揮部	車輛修護	運輸兵	行政	兵工	補給
77 王凡开刊平可	(006)	(007)	(800)	(009)	(0010)
	測量	經理			
	(0011)	(0012)			
電訊發展室	情報				
电机效准主	(PP1)				
	通資電	車輛修護	行政	補給	兵器
	(QQ1)	(QQ2)	(QQ3)	(QQ4)	(QQ5)
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	步兵	運輸兵	經理	兵工	財務(主計)
四四月里下水组纤可	(QQ6)	(QQ7)	(QQ8)	(QQ9)	(QQ10)
	資訊	通信電子			
	(QQ11)	(QQ12)			
	步兵	工兵	通資電	化學兵	補給
國防部勤務大隊	(RR1)	(RR2)	(RR3)	(RR4)	(RR5)
14 1 31 W/N/N	財務(主計)	運輸兵	車輛修護	官通	行政
	(RR6)	(RR7)	(RR8)	(RR9)	(RR1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步兵				
MACIONAL CIVIA	(SS1)				
軍事情報局	行政	車輛修護	通資電	補給	
1 4 0/4 (becom	(TT1)	(TT2)	(TT3)	(TT4)	

附表6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身分別	户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現職單位	備考
未役社會青年 (男性)	×	×	註一
未役社會青年 (女性)	×	×	註一
後備役士官兵 (屆退士官兵)	依實際列管辦理	依實際列管辦理	註二
已訓補充兵	0	×	註三
替代役備役役男	×	×	註一
在營志願役士官	×	0	註四
其它 (如國民兵)	依實際列管辦理	依實際列管辦理	註五

註:

- 一、未役社會青年、替代役備役役男,無需辦理查核。
- 二、後備役士官、後備役士兵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屆退士官兵於報 名時尚未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報到者,由現職單位實施查核;女性士 官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者,不得報考。
- 三、已訓補充兵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服役紀錄。
-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由現職單位實施查核。
- 五、其它(如國民兵)非上述身分人員,請依個人實際狀況,至戶籍地縣市後 備指揮部或現職單位實施查核,以確認身分別及相關事宜。

附表7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填發單位:

中華民國

編階上校以上主官(管):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茲保薦本單位_	報名參加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
軍官班考選,其代	個人資料如下:	
單 位		
級 職		
軍種官科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任官日期		
轉服志願役日期	任官時即為志原	頁役日期同任官日
義務役士官留營日期	非義務征	2士官免填
再入營日期	非再入營	誉人員免填
預定退伍日期		
户籍地址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請准予辦理參加報	服名考選。	

(請加蓋職官章)

日

月

附表8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人員審查表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人員審查表

單	位	
級職(級數)	
軍 種 官	科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絲		
出生年月	日	
出生	地	
學歷(含畢業年功	Ŧ)	
經	歷	
役	別	
服務年	資	
安全調查結	果	
近二年考	績	
保薦主官(管)簽	章	

附去Q	在營志願役士官服務單位同意書
かなり	住宮心願仅工旨服務半位門总音

在營志願役士官服務單位同意書

兹同意本屬			
	茲同意本	.屬	
h b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	
報考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於錄取後依簡章規定入學時間接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	報考		,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在營志願役士官核定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				
國民身分證約	允一編號			
後依簡章規定	國軍志願役專 定入學時間接, 成績合格者,	受預備軍官	基礎教育	了,基
所屬軍種(附	臣、海、空軍及	海巡):		
莊	丘		日	H

報考證明書(格式)

申請人_____報考___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第___ 梯次考選,謹此證明(本證明僅供報考人員申請延期入營之用)

編			號	MI (EOE) AN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	籍戶	斤在	地	
通	信	地	址	電話 手機:
	1			報名
		1	7	寄發准考證
		,		考試
				成績公告及複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考	選作	業日	期	軍官入學報到
			0	軍官備取通知
				軍官備取入學報到
				士官入學報到
				士官備取通知
				士官備取入學報到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填發單位: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聯絡電話:0800-000-050

中 華 民 國

年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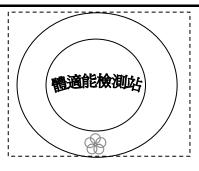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檢測單位:國立○○○○科技大學體適能檢測站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協 の 日 列・ 十 年 八 四	1	1 1			
檢測項目	檢測 成績	百分 等級	單項 結果	門檻 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1600 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1	1	

國立〇〇〇〇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月日

年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	業學校	:
	_	

姓名:性別:學號/座號: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檢測單位:國立○○大學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微冽口朔・十華氏 國	十	万 口			
檢測項目	檢測 成績	百分 等級	單項 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800 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1	1	1	

國立〇〇大學

檢測學校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13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募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官科名稱	適	用	相	睛	證	照
工兵	建築製圖、勞	·工安全衛生		L程師、工地主	任、土木技師	1、結構
設施工程	技師、環工技	師、水利技	師、大地技師			
	線、電器修護	、工業配線	《、板金、冷化	手工電銲、氣銲 乍、打型板金、 莫具工、銑床工	鋼筋、模板、	汽車修
兵工	塗裝、艤裝、	固定式起重	[機操作(單)	泉、靜止電機繞 、移動式起重 電腦數值控制車	機操作(單)	、人字
兵器(軍械)	圓筒磨床工、 床工、儀錶電	精密機械工子、電力電	-、氫氣鵭極電子、數位電子	電銲、半自動電 子、工業用管配	銲、電腦數值 管、機械停車	L控制銑 L設備裝
		整合、發電		幫浦類檢修、用 充運轉、銑床、		
	車修護、重機	&械修護、	變壓器裝修、	業配線、板金、 旋轉電機裝修	、工業儀器、	金屬塗
運輸				機操作(單) 十降機裝修、油		
車輛修護	護、推高機操	:作、汽車車	上體板金、機材	末工、機械停車 成板金、車輛塗	裝、機電整合	、飛機
	修護、汽車考 照、各式堆高		·檢驗貝、父母	通法規師資及大	貞単(含以上)	為一次
經理	烘培食品、食 勞工安全管理	品檢驗分析	「、肉製品加」 工衛生管理	、滅火器消防安 L、中式米食加 (甲)、勞工安 安全設備、警報	工、中式麵食 全衛生管理(加工、
	避難系統消防冷凍空調裝修			、西餐烹調 F工電銲、氣銲	·工業配線、	板金、
	冷作、自來水 機械修護、鍋	管配線、打 爐操作、變	「型板金、汽車 壓器裝修、放	車修護、熱處理 定轉電機裝修、 義裝、滅火器消	、煉鋼電弧爐 旋轉電機繞線	至工、重 、 静止
輪機	氣壓、氫氣鷂 安全設備、警	極電銲、半 報系統消防	-自動電銲、2 5安全設備、3	K系統消防安全 B業系統消防安全 線、鍋爐裝修、	設備、化學系 全設備、工業	、統消防 注用管配
	電汽力機組系	統運轉、高	壓氣體特定設	備(單)、高壓氣	.體容器操作(單)

航機保修 飛彈保修	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機械製圖、電器修護、工業配線、板金、冷作、打型板金、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油壓、氣壓、氫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儀錶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程幫浦類檢修、用電設備檢驗、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飛機修護、車床工、鉗工、平面磨床工、牛頭鉋床工、沖壓模具工、銑床工、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金屬塗裝、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圓筒磨床工、精密機械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工業用管配管、機械板金、機械加工
航海	冷凍空調裝修、鍋爐操作、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 靜止電機繞線、測量、測量儀器修護、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職業潛水、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船舶室內配線、鍋爐裝修
通資電資訊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儀錶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資訊事務設備裝修、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網頁設計
化學	化學、石油化學、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化工、化學有機物檢驗、化學無機物檢驗、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環境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廢水處理專人員證書、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毒性化學物兵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測測定人員證書、輻射安全證書、輻射防護人員、環境工程技師、下水道設施防操作維護技術士、甲(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甲(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空氣汙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棄物清理技術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輻射防護員、輻射防護師、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證書
測量	測量、測量儀器修護
財務(主計)	商業計算、會計事務、國貿業務
醫療	西醫師證書 (加 20 分)
牙醫	牙醫師證書(加20分)
護理	護士(加10分)、護理師證書(加20分)
藥劑	藥劑師證書(加20分)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師證書(加 20 分)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師證書(加 20 分)
醫事檢驗	醫檢師證書(加20分)
放射	放射師證書(加20分)

民國 10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成績複查表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准號	考證碼			國民身分統 一 編			
姓	名				絡話		
聯	絡						
地	址						
複科	查目	國文	英	文		口試	特別加分
請	勾選 v						
申簽	請人章						

- 1. 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電展室專長測驗成績不接受成績複查。
- 2. 考生應於成績公告 5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5-5379009),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致影響錄取結果,不得異議。

在營志願役士官入學志願書

- 1. 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 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 3. 考績評審作業依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 業規定」管制辦理。

另基礎教育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四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各司令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交付學生;另各學校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分送各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學志願書

		立	志	願	書	人					,	兹	因	考	取	國	軍			年	志	願	役	專	業
預	備	軍	官	(士	官)	,	在	基	礎	教	育	期	間	因	個	人	志	趣	`	品	德	`	學
業	`	技	術	等	因	素	遭	退	學	`	開	除	學	籍	及	結	業	任	官	後	未	服	滿	考	選
簡	章	所	定	之	現	役	最	少	年	限	時	,	將	依	考	選	簡	章	`	Γ	軍	事	學	校	退
學	休	學	開	除	學	籍	學	生	服	役	處	理	辨	法	┙	`	Γ	軍	事	學	校	預	備	學	校
軍	費	生	公	費	待	遇	津	貼	發	給	及	賠	償	辨	法	┙	`	Γ	軍	事	學	校	預	備	學
校	軍	費	生	賠	償	公	費	待	遇	及	津	貼	作	業	要	點	┙	及	Γ	軍	事	學	校	退	學
休	學	開	除	學	籍	學	生	服	役	處	理	辨	法	┙	處	理	服	役	及	賠	償	等	相	關	事
宜	,	並	於	接	到	追	繳	通	知	之	次	日	起	,	三	個	月	內	—	次	繳	納	賠	償	金
額	,	屆	期	未	履	行	全	部	清	償	責	任	者	,	同	意	依	行	政	程	序	法	第	1	48
條	第	1	IJ	負規	見定	· ,	自	原	負接	长受	き強	計]執	们行	- ,	並	. 負	責	賠	償	訴	訟	及	強	制
執	行	費	用	0	謹	立	此	書	,	以	昭	信	守	(以	上	內	容	本	人	均	確	實	瞭	解
同	意	後	簽	署)	0																			

(本志願書一式四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各司令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交付學生;另各學校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分送各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街)學員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	-保	人					今	擔	保	i				在	基	礎	教	育	期	間	因	個	人
志趣		品	德	`	學	業	`	技	術	等	因	素	遭	退	學	`	開	除	學	籍	及	結	業	任
官後	未	服	滿	考	選	簡	章	所	定	之	現	役	最	少	年	限	時	,	連	帶	保	證	人	願
負連	带	賠	償	責	任	,	賠	償	在	校	期	間	公	費	待	遇	及	津	貼	`	訴	訟	及	強
制執	行	費	用	0																				

連帶保證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 2 份,學生及連帶保證人 各存 1 份。

附表17 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民國 10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電光器分	軍種官科	志願	加 出 口	基礎教育		任官	'日期
需求單位	(專長)	代碼	役期	學校	週數	第1梯	第2梯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3年	步訓部	40	105. 6. 29	105. 9. 12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3年	砲訓部	40	105. 6. 29	105. 9. 12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3年	裝訓部	40	105. 6. 29	105. 9. 12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4	3年	工訓中心	40	105. 6. 29	105. 9. 12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5	3年	通訓中心	40	105. 6. 29	105. 9. 12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7	5年	後訓中心	40	105. 6. 29	105. 9. 12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8	5年	後訓中心	40	105. 6. 29	105. 9. 12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8	3年	後訓中心	40	105. 6. 29	105. 9. 12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9	3年	後訓中心	40	105. 6. 29	105. 9. 12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10	5年	後訓中心	40	105. 6. 29	105. 9. 12
海軍司令部	水面作戰	B1	5年	海軍官校	52	105. 9. 22	105. 12. 8
海軍司令部	艦艇保修	B2	5年	海軍官校	52	105. 9. 22	105. 12. 8
海軍司令部	行政	B4	5年	海軍官校	52	105. 9. 22	105. 12. 8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5	5年	海軍官校	52	105. 9. 22	105. 12. 8
海軍司令部	陸戰	B7	5年	海軍官校	52	105. 9. 22	105. 12. 8
後備指揮部	步兵	F1	5年	步訓部	40	105. 6. 29	105. 9. 12
後備指揮部	通資電	F7	5年	通訓中心	40	105. 6. 29	105. 9. 12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5年	政訓中心	40	105. 6. 29	105. 9. 12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3年	政訓中心	40	105. 6. 29	105. 9. 12
軍醫局	醫勤	J3	5年	後訓中心	40	105. 6. 29	105. 9. 12
軍醫局	護理	J4	5年	後訓中心	40	105. 6. 29	105. 9. 12
法律事務司	軍法	M1	5年	國防大學	52	105. 9. 22	105. 12. 8
吐 	(法律)	Λ1	E Ar	-1-1 +17	40	105 0 00	105 0 19
防空飛彈指揮部	砲兵	01	5年	砲訓部 マッカン	40		105. 9. 12
防空飛彈指揮部	通資電	02	5年	通訓中心	40	105. 6. 29	
防空飛彈指揮部	兵工	03	5年	後訓中心	40		105. 9. 12
防空飛彈指揮部	行政	04	5年	後訓中心	40		105. 9. 12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5年	科訓中心	52	105. 9. 22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1	5年	通訓中心	40	105. 6. 29	
國防部勤務大隊	運輸兵	R5	5年	後訓中心	40	105. 6. 2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步兵	S1	5年	步訓部	40	105. 6. 2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通資電	S3	5年	通訓中心	40	105. 6. 29	105. 9. 12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 10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軍種官科	志願		基礎教育		任官	日期
需求單位	(專長)	代碼	役期	學校	週數		第2梯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3年	步訓部	26	105. 3. 25	105. 6. 9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A2	3年	砲訓部	26	105. 3. 25	105. 6. 9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A3	3年	裝訓部	26	105. 3. 25	105. 6. 9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A6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陸軍司令部	車輛修護	AA8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A9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海軍司令部	艦艇保修	BB2	3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5. 3. 25	105. 6. 9
海軍司令部	飛彈射控	BB4	3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5. 3. 25	105. 6. 9
海軍司令部	行政	BB7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B8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海軍司令部	陸戰步兵	BB11	3年	步訓部	26	105. 3. 25	105. 6. 9
海軍司令部	通信電子	BB27	3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5. 3. 25	105. 6. 9
空軍司令部	砲兵	CC1	3年	砲訓部	26	105. 3. 25	105. 6. 9
空軍司令部	通資電	CC3	3年	空軍技術學院	26	105. 3. 25	105. 6. 9
空軍司令部	情報	CC21	3年	空軍技術學院	26	105. 3. 25	105. 6. 9
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E2	3年	通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憲兵指揮部	兵工	EE4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憲兵指揮部	補給	EE5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憲兵指揮部	運輸兵	EE7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憲兵指揮部	經理	EE9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後備指揮部	步兵	FF1	3年	步訓部	26	105. 3. 25	105. 6. 9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3年	政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軍備局	兵工	НН5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主計局	行政	II1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軍醫局	醫勤	JJ1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軍醫局	護理	JJ2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軍醫局	運輸兵	JJ6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軍醫局	行政	JJ11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防空飛彈指揮部	砲兵	001	3年	砲訓部	26	105. 3. 25	105. 6. 9
防空飛彈指揮部	通資電	002	3年	通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防空飛彈指揮部	車輛修護	006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防空飛彈指揮部	運輸兵	007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防空飛彈指揮部	行政	800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防空飛彈指揮部	補給	0010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3年	科訓中心	32	105. 5. 6	105. 7. 21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資電	QQ1	3年	通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資電作戰指揮部	車輛修護	QQ2	3年	後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資電作戰指揮部	通信電子	QQ12	3年	海軍技術學校	26	105. 3. 25	105. 6. 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步兵	SS1	3年	步訓部	26	105. 3. 25	105. 6. 9
軍事情報局	通資電	TT3	3年	通訓中心	26	105. 3. 25	105. 6. 9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 10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考生請勿填寫

•			• •				
考生	於年	月	_日前	(報到	後一注	周)	,
仍尚未繳交以7	下正本文化	件者,作	衣	年志	願役事	專業	預
備軍官預備士行	官班考選節	育章即子	以退	學,考	生及領	家長	不
得有任何異議	0						
簽名:	(*	产生簽名	,並	請考生	將影	本自	費
限日	持掛號郵 資	完成寄	送)				
□考生電話	通知家屬缺	件補件	項目				
通話時間	:	地點	:				
□畢業證	書或學校開	立之畢	業證明	文件(正本)		
□證照(書)、體道	適能或高	普考認	登明文作	牛(正	本;	報
名時無	加分事項者	首免驗)					
□自費體	檢表(正本						
□體能鑑	測及智力測	】驗成績語	證明(正本)			
□退伍令	(正本;未	:役社會	青年免	附)			
□入學志	願書(正本	()					
□保證書	(正本)						
□放棄外	國國籍相關	證明文金	件(無隻	隻重國 籍	鲁者免	行)	
□限掛郵件	通知家屬						
施教單位	• (承立	脏人签	音)				
//11/28 - 25- 41/	• \ /+\ \	ツナ ノン つぜ	<u> </u>				

中華民國 月 日

考試規定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 違者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國文、英文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惟每位應考人口試考試起訖時間,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五、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 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 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 不予計分。
- 六、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 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所有物品,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選擇題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劃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立可白);國文科作文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作答。作答如因劃記或書寫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九、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卷)處理方式:
- (一)答案卡(卷)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答案者,以 零分計算。
- (二)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卷)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三)國文科作文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作文成績 1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作文全部成績。
- (四)擦拭不清、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五)選擇題劃記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 十、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扣該科成績2分。

- 十一、嚴禁應考人互相談話、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卷)、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 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 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 應試,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 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 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 點收答案卡(卷)、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應考人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已交答案卡(卷)、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 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不予計分,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 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十七、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撤銷應考資格;另各節如有缺考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爾後各節測驗。
- 十八、應考人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應考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 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照 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九、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一節次考 2 科時,2 科同時扣減。
- 二十、應考人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 選會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一、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應考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民國 10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錄取作業流程

- 壹、第一階段—軍官錄取分發作業:「僅報考軍官」及「同時報考軍、士官」 成績符合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 一、「志願分發」:依考生選填志願依成績績序實施分發。
 - 二、「系統分發」:考生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實施,針對接受考選會軍官系統分發考生,實施「系統分發」。
 - 三、「備取」:針對接受考選會軍官系統分發且未錄取考生,實施備取排序 (由考選會律定備取需求數,依成績績序實施備取排序)。
- 貳、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適用「僅報考士官」及「同時報考軍、士官」成績符合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 一、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之考生,錄取軍官正取者(含志願及系統分發錄取者),即不納入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考生無意願錄取軍官者,請 勿選填軍官志願;或所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請勿選填接受軍官系統分發。
 - 二、「同時報考軍、士官」考生於第一階段為「軍官備取」或「軍官未錄 取」者,併「僅報考士官」考生,進入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
 - 三、分發流程比照軍官錄取分發,依「志願分發」、「系統分發」及「備 取」流程依序作業。

錄取作業流程圖

